	1.立法院 服務機關				,		•	,	1.立法委員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 務	機	2.					職稱	2.
申報日	105年04月	20 日		•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Ē	配	偶及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7	爭	謂		姓 名
未成年子女	₹	沐○玄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 ★ TO	YOTA-PREV	IA				2	2,397	林俊	憲		96年03月07日	購入	(超過五年)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2★新臺幣3,280,438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2★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俊憲	103	3,090

(十三) 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下 报八姓石	你 後思	万区 7万 7交	2.				地种	2.
申報日	106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未成年子女		林○玄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5★新臺幣 5,415,708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62
臺灣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75,488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俊憲	102.70	3,098.4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俊憲	2.68	12.23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720,77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台南 市體育會漆彈 運動委員會)		33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1,224,232
5★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1,074,38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142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573
中國信託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俊憲		4,654
中國信託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47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玄		1,000,000
玉山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玄		1,000,000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玄		312,207

(十三)備 註

5★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關	1.立法院2.					一職	稱	1.立法 委 2.	員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į	配	偶 及	未成	戈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ź	稱	謂			姓	名	
未成年子女	†	休○玄		未	成年子:	女		3+	₩()僾		

(十三) 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	1.立法院 2.					- 職	稱	1.立法多	委員	
申報日	108年11月	01 日	•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酉	Z	偶 及	未月	龙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稻	Í	謂			姓	名	
未成年子女	5	5★林○僾		未	成年子女	r,		57	★林(○秦		

(十三) 備 註

5★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關	.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中報八姓石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變動期間1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F 1 月 01 日止	∃起,本	次定期申報日 108 年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足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未成年子女	6★林		未成年子女	6★林○	· 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4★臺南市	市中西區	成光段		139.36	全部	林俊憲	108 年 10月 05日	拍賣	7,859,904

(四)備 註

-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6★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	偶及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未成年子女	2	4★林○僾		未成年	子女		4★林(○秦

(二)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4★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91.60	全部	林俊憲	101 年 11 月 08 日	ВН	83,000 (超過五年)

(十三)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並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由却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阳区	務	1姚		1.立法院				職稱		法委員	
中书	X / XI	石						2	2.					2.		
申	報	日	109年11.	月 01 日	變	動	期	間 1	前次申報日期民 1月01日止	國 10	8年11	月 01	日起,本	次定期	明申報日	109年
	配	偶	及未	成年		子士	ケ		配	侰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7	姓	Â	7		稱		謂			姓	名	
未成	年子女			3★林○億	爱				未成年子女				3★林〇)秦		

(四)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 ,	· - / \	<u> </u>		, ,		
由却!此夕	++/公宝	服務	1.立法防	č			融 较	1.立法委員	
中報八姓石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機	图 2.				職稱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	i 别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i	配 ′	偶及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Ŕ	偁	謂		姓 名
配偶		高婕寧			未成年子:	女		3★林(○僾
未成年子女		3★林○秦							

(十三)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מם	75	16/4		.立法院		100	1.立法委員	
4	' 粮入姓名				務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10年11	月 01 日	變	動	期	間 1	方次申報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 1 月 01 日止	1 E	日起,本	次定期申報日 110 年
	配	禺 及 未	成年	-	子女	ţ		配偶及未	万	战 年	子女
	稱	謂	,	姓	名	, 1		稱謂			姓 名
酉]偶		高婕寧					未成年子女		4★林○)愛
未	成年子女		4★林○ৡ	秦							

(四)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11-1		_ /\ /	' 1 /		111	. , , ,					
由却!此夕	++/公宝	服務	14%	騎	1.立法院					- 職		立法委	員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	機		2.					丰	稱 2.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定	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 年	子	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部	j			姓	名	
配偶		高婕寧				未成	定年子女			2★	林〇個	妥		
未成年子女		2★林○素												

(十三)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ជាប	務	機	限用	1.立注	去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中书	又人姓	. 石	怀饭	包							2.								2.			
申	報	日	111年	F 11)	月 01	日	變	動	期	間	前次¤ 11 月	申報日 01 日」	期民國 上	110	年 11	月 01	日起	,本	次定	期申	報日	111年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1,	子 す	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稱		謂			¥	性	Ŕ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婕	寧					未	成年子	·女				1*	林〇)愛			
未成	年子女				1★杉	木○寿	ik.															

(四)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公職 人員 財 產 申 報 表

		N E IR V
中却人丛夕 ++ 60 宝	1.立法院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關———2.	職 稱 2.
申 報 日 112年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	大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高婕寧	未成年子女 1★林○僾
未成年子女	1★林○秦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却一丛夕。杜俭宝			מם	25	1%		1.立法委員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機	2	2. 職 稱 2.
申報日	112年11	月 01 日	變	動	期	間 1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12 年 11 月 01 日止
配偶	及未	成年	-	子女	ر د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婕寧					未成年子女 2★林○僾
未成年子女		2★林○孝	長				

(四)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2 筆未成年子女資料(林○僾、林○秦)。

此 致

監 察院